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032-5 号

致：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

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明确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具体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中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4%”。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62,343 股。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

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
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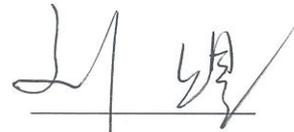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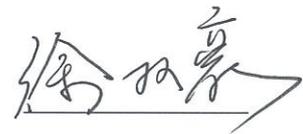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刘煜



徐双豪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3 年 4 月 26 日